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莊惠珍

被　　告　穆昕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